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關連交易

關於哈密鑫天股權轉讓的公告

董事會在此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天潤（轉讓方）於2021年6月18日與三峽清潔能源基金及其子基金睿清基金（受讓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哈密鑫天100%的股權。其中，北京天潤向三峽清潔能源基金轉讓持有的哈密鑫天0.01%股權，向子基金轉讓持有的哈密鑫天99.99%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i) 中國三峽新能源持有本公司 445,008,917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總發行股本 10.53%；(ii) 中國長江三峽持有中國三峽新能源 49% 的股份，中國三峽新能源為中國長江三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iii) 中國長江三峽持有三峽資本 40% 的股份，三峽資本為中國長江三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iv) 三峽資本在三峽清潔能源基金中出資金額超過 50%，三峽清潔能源基金持有其子基金 99.97% 的份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三峽清潔能源基金及其子基金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北京天潤向三峽清潔能源基金及其子基金轉讓哈密鑫天 100% 的股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北京天潤向三峽清潔能源基金及其子基金轉讓哈密鑫天 100% 的股權之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的交割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在此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天潤（轉讓方）於2021年6月18日與三峽清潔能源基金及其子基金睿清基金（受讓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哈密鑫天100%的股權。其

中，北京天潤向三峽清潔能源基金轉讓持有的哈密鑫天0.01%股權，向子基金轉讓持有的哈密鑫天99.99%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訂約方	
轉讓方	北京天潤
受讓方一	三峽清潔能源基金
受讓方二	睿清基金
目標公司	哈密鑫天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北京天潤向三峽清潔能源基金及其子基金轉讓哈密鑫天100%的股權。其中，北京天潤向三峽清潔能源基金轉讓持有的哈密鑫天0.01%股權，向子基金轉讓持有的哈密鑫天99.99%股權。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轉讓代價為人民幣731,350,000元。
付款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第一筆股權轉讓價款：股權轉讓協議簽署生效後，受讓方應於2021年6月30日前向轉讓方支付股權轉讓價款的50%，即人民幣365,675,000元，並支付至轉讓方收款帳戶；(2) 第二筆股權轉讓價款：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先決條件均已得到滿足的前提下，自交割日起10個工作日內（在交割得到及時完成的前提下，雙方同意原則上受讓方應在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受讓方向轉讓方支付股權轉讓價款的25%，即人民幣182,837,500元，並支付至轉讓方收款帳戶；(3) 第三筆股權轉讓價款：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股權交割和移交”完成後10個工作日內，受讓方向轉讓方支付股權轉讓價款的20%，即人民幣146,270,000元，並支付至轉讓方收款帳戶；(4) 第四筆股權轉讓價款：在受讓方已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的約定完成對標的公司的交割日專項審計後10個工作日內，受讓方向轉讓方支付扣除下述第（5）條中約定的人民幣160萬元預留款外的剩餘全部股權轉讓價款，即人民幣34,967,500元，並支付至轉讓方收款帳戶；(5) 預留款：預留款人民幣160萬元，轉讓方就目標項目每取得一項審批和手續移交給受讓方並經受讓方審核無誤後的10個工作日內，受讓方二按照各項審批和手續對應金額向轉讓方支付對應款項，並支付至轉讓方收款帳戶。

代價釐定基準

根據獨立評估師使用2021年3月31日作為估值日釐定之結果，哈密鑫天100%股權的市場價值為人民幣5.69億元。北京天潤作為哈密鑫天持股100%的股東擬于2021年6月30日前對哈密鑫天增資約人民幣1.55億元（「增資額」），該等增資額將用於應付股利約人民幣1.55億元的支付。截止估值報告日期，增資尚未完成。獨立評估師經分析認為該等增資如實現，會對估值報告的估值結論有重大影響。如該等行為發生在估值日期當天或之前，將令哈密鑫天獲得約人民幣1.55億元現金，估值報告的估值結論會相應作出調整，在該等增資不附帶任何可能影響估值的特殊條件的前提下，估值調整方法如下：

增資後股權市場價值 = 增資前股權市場價值 + 增資額

即，增資前股權市場價值為人民幣 5.69 億元，增資額約人民幣 1.55 億元，增資後股權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 7.24 億元。

有關評估報告之詳情載於下文「評估報告」一節。

本次轉讓的代價乃基於獨立評估師對目標公司股權的估值結果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

交割

交割的先決條件為：

- (1) 轉讓方擁有標的股权完整的股東權益（由于貸款行要求標的股轉讓需獲得貸款銀行的書面同意意見除外），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质押、司法查封等任何權利負擔及限制情形，標的股权對應的註冊資本已繳足，且不存在出資不實或抽逃出資的情形；
- (2) 就基準日的應付股利、未分配利潤由轉讓方按股權轉讓協議約定自行負責在交割日前處理完畢；
- (3) 轉讓方及標的公司在股權轉讓協議中的陳述與保證真實、無錯誤，不存在虛假、重大遺漏或誤導，且未違反股權轉讓協議任何約定；
- (4) 不存在任何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股權轉讓的（法院、仲裁機構或有關政府部門的）判決、裁決、裁定、決定、命令和禁令；亦不存在任何已對或將對受讓方和本次股權轉讓產生重大不利變化的懸而未決的和潛在的爭議、糾紛、訴訟、仲裁、索賠和/或其他法律程序；並且，自基準日起至交割日止，標的公司及目標項目沒有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事由或該等事由正在繼續；
- (5) 轉讓方已提供轉讓方之股東同意本次股權轉讓的內部決策文件；標的公司已提供由轉讓方作為標的公司股東作出的同意本次股權轉讓的股東決定；及
- (6) 時限要求：轉讓方同意促使本次股權轉讓先決條件於2021年6月25日之前全部得到滿足。轉讓方應在先決條件滿足後及時向受讓方提供先決條件均已得到滿足的書面證明材

料。

股权交割和移交

(i) 股權轉讓協議各方应在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或由受让方豁免且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供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的书面证明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标的股权过户登记的申请材料，并在10个工作日内在标的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标的股权过户登记相关手续，将受让方登记为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股东。同时，将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受让方要求的担任其他职务人员变更为受让方聘任人员，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备案手续。转让方同时应将标的公司的所有证照、印章印鉴、银行账户资料移交给受让方二。

(ii) 如转让方未能在2021年6月26日前完成上述约定的标的股权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转让方应当并促使标的公司在2021年6月28日之前完成相關安排并向受让方二移交标的公司控制权。

办理完成本段第(i)条约定的股权交割和控制权移交或第(ii)条所述安排（以二者孰早为准）之日为“交割日”。

過渡期安排

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间哈密鑫天的损益归属受让方所有。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預計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實現稅前投資收益約人民幣1.66億元，其乃參考下列兩者的差額而計算得出：

(i) 哈密鑫天100%股權的轉讓代價約為人民幣7.31億元；及

(ii) 北京天潤的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65億元。

出售事項於交割日對本公司損益的影響將根據交割日的實際數據進行確認，因此估算與實際錄得之稅前投資收益或有出入。於任何情況下，將由本公司錄得的出售事項所致的實際損益金額須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報表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股轉款將用於補充本集團流動現金，支持本集團日常業務發展。

目標公司財務信息

根據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年度及2019年12月31日年度哈密鑫天經審計的帳目，歸屬於目標公司的淨利潤（扣除稅項之前及之後）如下：

	截至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元	
	2020 (經審計)	2019 (經審計)
扣除稅項前的純利潤	73,876,614.00	77,711,247.73
扣除稅項後的純利潤	68,335,867.95	72,230,247.19

截至2021年3月31日，哈密鑫天賬面淨資產為人民幣379,767,377.42元。

目標公司股權轉讓的利益及原因

北京天潤运营項目轉讓給三峽清潔能源基金及其子基金，將為北京天潤帶來投資交易利潤、實現資金回籠，並提升北京天潤的資產收益率。同時，本次交易將為本集團帶來潛在風機訂單業務及資管業務增量。

本次股權轉讓的代價基於獨立評估師對目標公司股權的估值結果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項下交易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交易各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風電機組研發、製造與銷售、風電服務及風電場投資與開發。

北京天潤，一家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項目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機械設備的銷售和租賃。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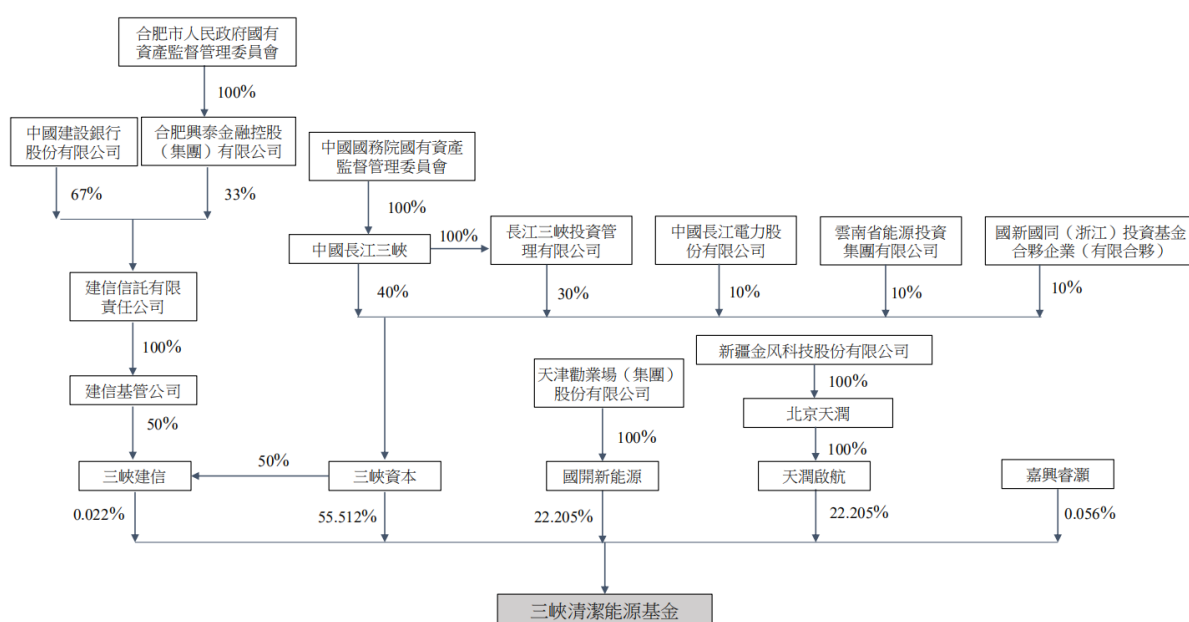
哈密鑫天，一家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項目及其它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管理、技術服務、諮詢服務等。哈密鑫天由北京天潤全資擁有，北京天潤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三峽清潔能源基金，主要從事國內風電電站、光伏電站及其他相關的新能源行業產業投資。三峽建信、天潤啓航、國開新能源、三峽資本及嘉興睿灝分別認繳三峽清潔能源基金約0.022%、22.205%、22.205%、55.512%及0.056%的份額。

(i) 三峽建信是由三峽資本和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建信基管公司」)各出資50%共同建立。目前三峽建信由三峽資本和建信基管公司共同控制。建信基管公司由建信信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持有，建信信托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和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各持有67%和33%，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39）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公司，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合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持有；

- (ii) 天潤啟航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iii) 國開新能源由天津勸業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持有，天津勸業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821）；及
- (iv) 三峽資本由中國長江三峽、長江三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國新國同（浙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持有40%，30%，10%，10%及10%。中國長江三峽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持有。長江三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長江三峽全資持有。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900）。



睿清基金，為三峽清潔能源基金子基金，主要從事國內風電電站、光伏電站及其他相關清潔能源行業產業投資。三峽建信及三峽清潔能源基金分別認繳睿清基金約0.03%及99.97%的份額。

按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內容外，其他合作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際控制人分別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i) 中國三峽新能源持有本公司 445,008,917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總發行股本 10.53%；(ii) 中國長江三峽持有中國三峽新能源 49% 的股份，中國三峽新能源為中國長江三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iii) 中國長江三峽持有三峽資本 40% 的股份，三峽資本為中國長江三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iv) 三峽資本在三峽清潔能源基金中出資金額超過 50%，三峽清潔能源基金持有其子基金 99.97% 的份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三峽清潔能源基金及其子基金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北京天潤向三峽清潔能源基金及其子基金轉讓哈密鑫天 100% 的股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北京天潤向三峽清潔能源基金及其子基金轉讓哈密鑫天100%的股權之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盧海林先生因擔任中國三峽新能源總會計師兼法律顧問兼董事會秘書，故在董事會就上述交易回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股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

評估報告

鑒於獨立評估師亞聯資產評估與諮詢有限公司（「亞聯評估」）在目標公司股權的評估中使用了現金流量折現法，因此該估值於《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被視為盈利預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14.62條，盈利預測主要假設如下：

- 哈密鑫天公司業務所需之所有相關法定批文及商業證書或牌照已正式取得，或可以根據要求取得；
- 公司管理層提供之哈密鑫天公司財務數據預測合理，並能反映市場狀況及經濟基礎，並將予以實現；
- 哈密鑫天公司所營運或擬營運地區之政治、法律、財政，技術和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哈密鑫天公司所營運或擬營運地區之現行稅務法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哈密鑫天公司之利率和匯率現行與未來水準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哈密鑫天公司所營運之核心業務不會與目前或預期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財務數據正確無誤；及
- 評估報告沒有考慮控股權和少數股權等因素產生的溢價或折價，沒有考慮流動性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

專業機構及同意書

於本公告內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業機構的資歷如下：

名稱	資歷
亞聯評估	評估師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亞聯評估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亞聯評估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載述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董事會就盈利預測出具的函件，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工作日內另行公佈。

股權轉讓協議的交割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基準日」	2021年3月31日
「北京天潤」或「轉讓方」	北京天潤新能投資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國開新能源」	國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長江三峽」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三峽新能源的母公司；
「中國三峽新能源」	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本公司」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在中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和交易；
「交割」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本交易；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由北京天潤、三峽清潔能源基金及其子基金與哈密鑫天簽署，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哈密鑫天」或「目標公司」	哈密鑫天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發行上市並交易的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嘉興睿灝」	嘉興睿灝清潔能源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研發」	研究與開發；
「睿清基金」或「子基金」或「受讓方二」	睿清（天津）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本公司股東；
「三峽資本」	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長江三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三峽建信」	三峽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三峽清潔能源基金」或「受讓方一」	三峽清潔能源股權投資基金（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天潤啟航」	天潤啟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天潤的全資附屬公司；
「受讓方」	受讓方一及受讓方二；
「亞聯評估」或「獨立評估師」	亞聯資產評估與諮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委任為發表評估報告的獨立專業評估師；
「估值報告」	由亞聯評估於2021年6月16日出具的有關哈密鑫天於2021年3月31日的100%股權價值評估的估值報告；及
「%」	百分比率。

* 表示用英文翻譯的中國公司名稱；反之亦然，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1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武綱先生、曹志剛先生及王海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及盧海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魏煒先生及楊劍萍女士。